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六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和教育综合配套改革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

(二) 在区委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稳定工作。负责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协调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工作。

(三) 会同有关单位，制定、调整区属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和闲置教育资产处置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负责普通公办高中、职业学校、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的资质认证和报批工作。

(四)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负责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

(五) 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综合改革。

(六) 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教育投入政策，落实教育投资。负责提出区级教育单位教育年度经费综合预算计划建议并监督使用。负责汇总编制全区预算教育经费年度决算报表。

(七) 配合有关单位制定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及人事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定，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编制工作，指导和检查学校内设机构、岗位设置。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学校、幼儿园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区级骨干教师评选和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推荐工作。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和中小学校校长及幼儿园园长培训工作，指导教职工队伍建设工作，树立全区教育系统先进典型。

(八) 指导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工作以及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工作。

(九) 按权限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协助管理全区检测文化素质的各类专业考试和全区自学考试，统筹协调、管理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社区教育工作。

(十)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教育教科研、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装备、学校后勤与勤工俭学等工作。

(十一) 规划并管理全区教育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本区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全区教育督导

评估标准，对全区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

(十三)组织协调对国家语言文字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工作。

(十四)做好全区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十五)管理局属事业单位。指导教育学会、协会等教育类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

内设8个机构和2个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包括办公室、组织干部科、教师工作科、规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教育督导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武汉市洪山区招生考试办公室和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7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936.1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8.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8.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78.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78.87	总计	62	2,478.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78.87	2,410.77					68.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8	7.78					
20406	司法	7.78	7.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8	7.78					
205	教育支出	1,936.16	1,868.05					68.1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53.83	1,485.72					68.10
2050101	行政运行	1,386.25	1,376.13					10.12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8	109.59					57.98
20502	普通教育	34.00	3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2.40	22.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0	11.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33	348.3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33	34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	2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	4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44	468.44					
21004	公共卫生	399.90	399.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9.90	3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4	6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78.87	1,367.73	1,111.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8		7.78			
20406	司法	7.78		7.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8		7.78			
205	教育支出	1,936.16	1,254.19	681.9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553.83	915.74	638.09			
2050101	行政运行	1,386.25	915.74	470.51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58		167.58			
20502	普通教育	34.00		3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2.40		22.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0		11.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33	338.45	9.8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33	338.45	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	2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	4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44	47.04	421.40			
21004	公共卫生	399.90		399.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9.90		3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4	47.04	2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8	7.78		
	5		五、教育支出	37	1,868.05	1,868.0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0	66.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8.44	46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0.77	2,41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10.77	总计	64	2,410.77	2,41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10.77	1,366.97	1,043.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8		7.78
20406	司法	7.78		7.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8		7.78
205	教育支出	1,868.05	1,253.43	614.6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85.72	914.98	570.74
2050101	行政运行	1,376.13	914.98	461.15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59		109.59
20502	普通教育	34.00		3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2.40		22.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60		11.6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33	338.45	9.8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48.33	338.45	9.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	6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0	66.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5	2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5	4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44	47.04	421.40
21004	公共卫生	399.90		399.9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9.90		3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54	47.04	21.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5	36.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9	10.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50		2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7.96	30201	办公费	125.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1.31	30202	印刷费	7.7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9.33	30205	水费	4.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7	30207	邮电费	7.9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8	30211	差旅费	2.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08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83	30215	会议费	1.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0.43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5.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5.3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				
人员经费合计		1,147.86	公用经费合计						21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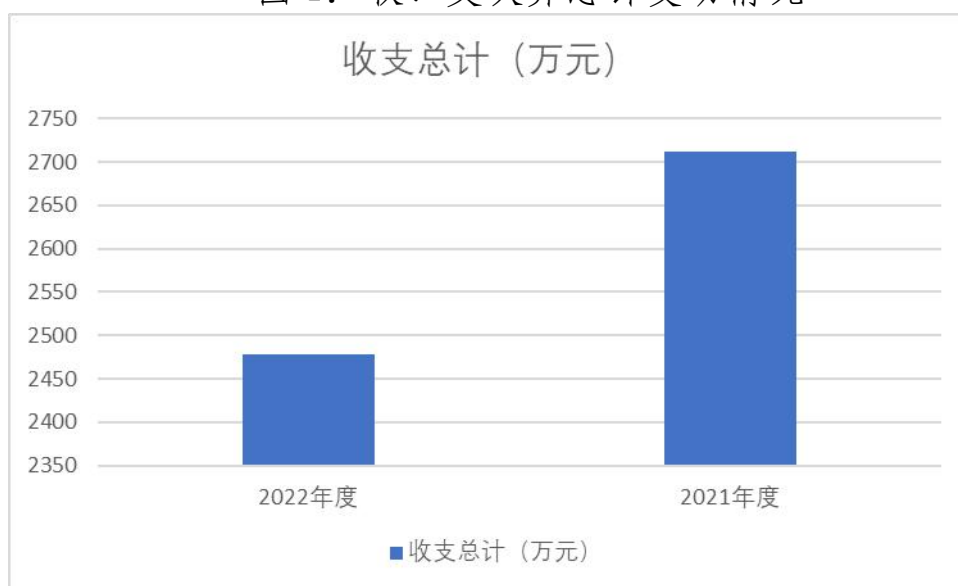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78.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88 万元，下降 8.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1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140.9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17.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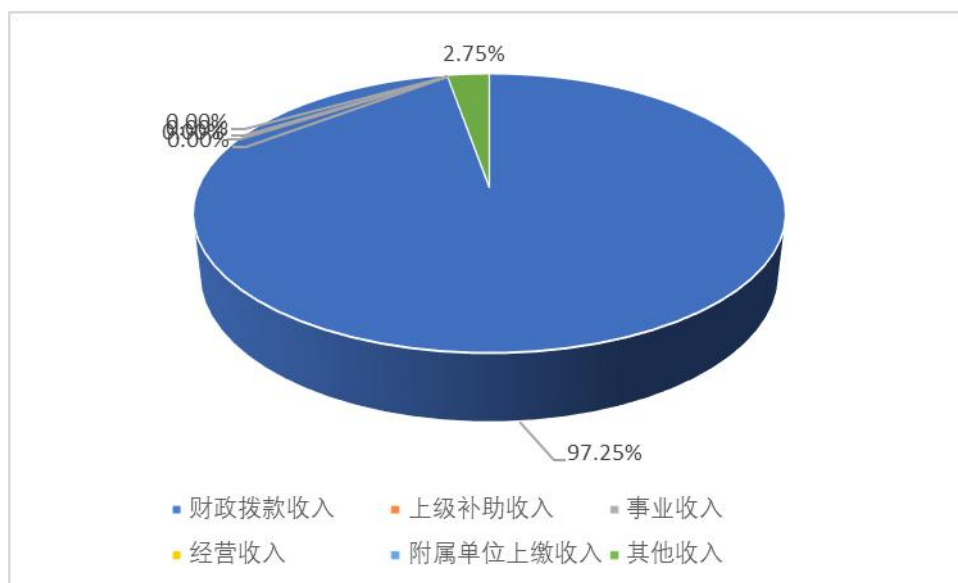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78.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32.88 万元，下降 8.5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0.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25%；其他收入 6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2.75%。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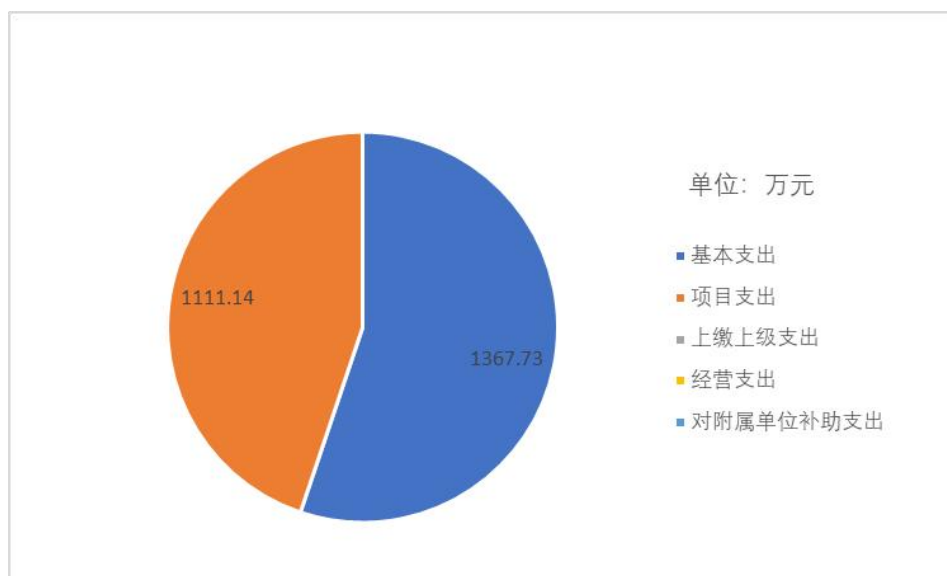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78.8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32.88 万元，下降 8.58%。其中：基本支出 136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17%；项目支出 111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83%。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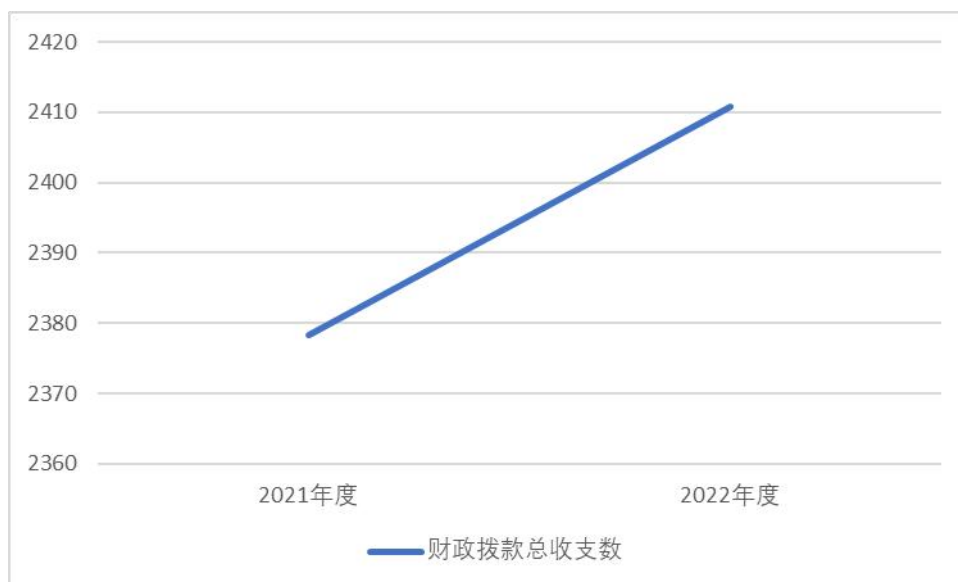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10.7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55万元，增长1.3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90.6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23.16万元。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32.55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90.61万元，项目支出中增加123.16万元（项目经费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2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55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90.61 万元，项目支出中增加 123.16 万元（项目经费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7.78 万元，占 0.3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用于司法事务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支出 1868.05 万元，占 77.49%。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6.5 万元，占 2.76%。主要是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8.44 万元，占 19.43%。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行政单位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经费、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9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2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压缩，占比未执行完年初预算数的 52.39%；公用经费压缩，占比未执行完年初预算数的 23%。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2.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00%。

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1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压缩，占比未执行完年初预算数的 88.93%；公用经费压缩，占比未执行完年初预算数的 11.0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先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经费，先使用事业单位医疗（项）经费，导致本项预算执行率偏低。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6.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11万元，与预算数相比减少1.18万元，减少0.54%。预算与决算金额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9.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1.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1.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68.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2.82%。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0.04 万元，执行数为 236.40 万元，完成预算 94.5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80 所幼儿园完成评估，2022 年修订出台《洪山区责任督学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督学队伍建设；二是保障 79 个基层单位党建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质量指标“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通过率”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为：年初预算目标设

置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准确预判下年度工作，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0.2 万元，执行数为 378.48 万元，完成预算 99.5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教师招聘 542 人；二是 2022 年优质队伍建设及教师能力提升数量达到 150 人，干部素质能力及现代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三是劳资纠纷法律咨询及委托代理法律服务数 1 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存在偏差的原因为：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强化绩效思维，持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99 万元，执行数为 353.99 万元，完成预算 95.6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第三方”评价学校数量 290 所；二是全年审计单位数 64 个；三是少先队员、团员团队日、全区中小学“中华魂”主题教育全覆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保安培训人次为 0 人次，宣传干部专项培训人数为 0 人，这是由于疫情原因，各类培训工作停止，保安培训经费 18.3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明确预算绩效指标值衡量范围及单位，以保证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口径一致，从而更加科学、准确的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单位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对于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一是要进行反馈，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以及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无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铸强党建思政总引擎，真抓实干守初心

党建是教育发展的先锋事业，党建强则发展强，党建兴则教育兴。一学年以来，区教育局党委长期坚持“四个抓手”，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动作举措见行见效。

抓思想教育，突出一个“深”字。一是深化龙头引领，树立理论学习标杆。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围绕党的重要理论，各级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精神组织集中学习14次，观看专题警示片3次，撰写学习交流材料12篇，局党委书记带头开展线上党课1场，带动全体党员扎实学习。二是深化分层教育，提升全员政治修养。面向党员及其后备队伍，组织933人参与专题培训，开展创意主题党日70余场，进行党史宣讲300余场，进一步坚定党员政治信仰；面向中小学生着力将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堂，激发学生爱国豪情。三是深化典型示范，凝聚接续奋进力量。各基层党组织广邀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优秀教师共讲微党课100余节；为12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传帮带”作用，引领全系统弘扬优秀育人品格、继承伟大革命精神，继往开来、接续奋斗。

抓基层党建，突出一个“牢”字。一是主体责任牢。通过制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健全党建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二是规范建设牢。以创建强党建，华师附属保利南湖小学、武南幼

儿园基层党组织成功入选洪山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案例。以党建带团建、队建，中小学少工委成立率、少代会召开率、建队率 100%。三是干部管理牢。把牢干部选任关口，深入基层开展干部调研 20 余次，完成 10 名校科级干部提拔和 4 名公务员职级晋升工作；平级调整校级干部 7 名，挂职 2 名；新招录公务员 3 名。稳慎推进校长任期制，健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管理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积极打造“四航两青”培训体系，通过首届“青蓝班”“青荷班”培养后备干部 160 余人，形成集中培训、跟岗学习、实践锻炼三级成长路径。

抓服务为民，突出一个“实”字。围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健全完善领导挂帅、蹲点调研、逐级包保工作机制，以“双报到双报告”“三进三联”为依托，将访企业、下社区与进学校相结合，全力做到扎实下基层、真实察民情、切实解民忧、着实暖民心。局机关领导干部联系企业 22 家，通过深入走访、主动发现、积极对接与企业携手搭建“连心桥”；各基层党组织全员服务对口社区 4000 余次，近 1500 名党员服务居住地社区 5800 余次，在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疫情防控工作中与社区绘就“同心圆”；局机关各科室干部职工深入学校、深入一线，各校领导干部深入师生、深入家庭，共同当好服务系统内外的“知心人”“贴心人”“暖心人”。

抓党风廉政，突出一个“常”字。一是建“常”机制。制定《关于推进洪山区清廉学校建设的实施方案》，将“清廉

学校”建设与党建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着力营造党风清明、校风清静、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育人环境，多所学校清廉学校建设工作被媒体报道。二是做“常”教育。以支部主题党日、重大节假日、党风廉政宣传月为载体持续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引领全体党员、教师坚守初心、坚守底线，规范用权、廉洁从教。三是抓“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运用“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本学年提醒谈话 58 人次，组织处理 3 人、纪律处分 5 人。紧盯重点任务，分阶段实施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通过内部自查自纠、外部线索征集、财务账目专项审计三条路线，全覆盖式查找问题，“一案一档”开展整治，坚决纠正侵害学生利益行为，提升食堂服务保障水平。紧盯关键环节，规范开展内部审计，切实加强经济管理，有力维护财经秩序，全学年完成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共 47 个，完成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校长离任及届中审计、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幼儿园奖补资金专项审计共计 130 个。紧盯民生诉求，纵深推进“接诉即办”“双评议”工作机制，及时调处群众关切及不满意问题，妥善处理各类来电投诉 19 件、各级纪委转办件 35 件，“双评议”平台群众评价满意率 99.7%，党风廉政监督质效得以提升。

（二）、撬动教育改革总杠杆，凝心聚力促发展

“十四五”时期，区教育局面临着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如何把握新机遇、展现新担当、满足新需

求、撬动新局面，关键在于找准着力小支点，用好改革总杠杆。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支点，扩容增位。本学年，学校“建新工程”“促改工程”“美容工程”多头并进。完成园林路小学、黄家湖中学、洪山实验幼儿园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11个，新增中小学位9480个；万科云城、金域世家等6个小区配建公办园进入二次装修，其中4所预计秋季开园，带来公办学位1980个。重大项目建设紧锣密鼓，洪山居民子女“在辖区内有学上”的需求进一步解决，“在家门口上好学”的愿望进一步实现。

以“双减”纵深推进为支点，减负增效。围绕“双减”核心任务，在四大关键要素管理上下足功夫。一是在课堂教学上下功夫。构建“学为中心”的高效课堂，加强课程改革，提升全面育人质量。人民教育出版社在洪山三小举行全国学科专题研讨现场活动，向全国分享、推广优秀课堂教学经验，活动反响十分热烈。二是在作业管理上下功夫。加强作业总量控制和设计指导，通过举办设计大赛、开展现场观摩、组织专题研讨、挖掘优秀案例等多种形式，探索实施作业量、难度、形式和评价四维分层管理模式，提升作业布置和完成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在课后服务上下功夫。积极推进“5+2”课后服务模式，以“基础+特色”构建“1+X”延时服务课程体系，结合“五育”内容打造“一校一品”特色课程。“双减”以来，学生通过自主选课、走班上课、匿名评课等方式，深度参与课程实施与评价，促使课程不断满足学

生个性化需求，课程质量不断提升。调查显示，“双减”之后，参与校外补习人数显著减少，学生校外补习时长、费用明显缩减，学校课后服务时间、服务需求、服务质量得到“三重保障”。四是在机构治理上下功夫。严格落实、大力推动义务段学科类机构“零审批”“学转非”“营转非”工作，义务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率达 92.68%， “非营利性”登记率、预收费监管账户开设率实现 100%。

以教师队伍改革为支点，培能增质。教师是教育发展的关键力量，本学年区教育局坚持全面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兴师强教多维发力、齐抓共管。一是突出骨干梯队培养之“要”。组织推荐 17 人参加湖北省第十一批特级教师评选，其中 6 人成功入选；组织评定区级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 83 名、“优秀青年教师” 127 名，有力增强骨干教师力量。二是创新激励评价机制之“纲”。加大对年轻教师的表彰力度，在第 37 个教师节庆祝大会中推选“杏坛新秀” 206 名，有效提升年轻教师工作动力，进一步释放新生力量创新创造活力。三是破解教师队伍管理之“困”。建立“区管编制总量，学校按岗配备，教师竞聘上岗”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鼎力支持下，协调增加周转编制 1207 个，进一步破除身份体制壁垒；按“职数统管、岗位统筹、以校为主、按需使用”原则，分学段核定区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岗位总量，试点推动学前全区岗位统筹聘任管理工作。四是铸就师德师风建设之“魂”。严格师德首位意识，大力选树师德典型，洪山高中黄慧等教师获评 2021 年度“武汉最

美教师” “荆楚好老师” 先进个人；以“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为载体，选树“四有教师”20名，并组建优秀教师事迹报告宣讲团，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潜心育人。五是补足师资力量欠缺之“短”。多学段、多层次、多渠道统筹推进师资配备，吸纳新进教师数百人，其中47%为研究生学历，师资不足瓶颈进一步破除，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以开放融合办学为支点，互利增辉。一是协同共进，优化完善学区片区制。构建完善区局、学区片区、学校三级联动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学区、片区学校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区内、片内校际间的融合度、黏合度，带动区内、片内学校教育水平整体提升。本学年，全区200余所幼儿园结合实际重新调整划片，片内交流学习氛围更加浓厚，协调联动作用更加突显。全区各小学探索构建教育质量发展性评价体系，实施片区捆绑性、增值性评价，学区自主管理能力得以提升。二是引领共赢，深入推进办学集团化。以老牌强校为龙头，继续强化集团总校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新校、小校、薄弱校抱团发展，壮大教育集团品牌影响力。本学年，卓刀泉中学教育集团旗下各分校加快成长，建和分校中考成绩创历史新高，多个老牌教育集团协同效应更加彰显。三是联合共生，积极打造教育共同体。着力整合资源，继续推进北斗七星小班化共同体、14所新建中小学校成长共同体，集智谋划小班化教学创新思路和新建学校高起点发展。其中，“洪山区深入推进新校共同体建设”案例获选市级优秀行动案例。四是开放共享，对外输出教育新动力。持续深化第二期

义务教育学校委托管理，开展“手拉手”教育帮扶结对，为远城区兄弟学校、建始县结对学校注入新血液、输出新动力。

（三）、着眼教育教学总任务，精耕细作提质量

教育教学是教育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本学年，区教育局始终坚持统筹为要、五育为纲、服务为基、安全为重，推动教育管理工作精细化、教学质量水平再提升。

统筹为要，夯实教育质量基本盘。本学年，区教育局始终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在全面优化教育结构、提升教育质量上持续发力。一是科学保教，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2021年秋季，32所“利用国有资产委托举办公办园”正式开园，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占比达到80%。2022年组织开展新一轮办园水平认定评估，新认定45所等级园，成功创建3所市级示范园，现有省市级示范园8所、等级园141所，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充实。注重搭建学习平台，承办武汉市第四轮学前教育保教活动实验暨2022年洪山区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以《双向奔赴，一起向未来》为主题，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吸引近2万网友参与、20多家媒体转发，学前教师科学育儿、科学保教能力切实增强。二是精准施教，推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提档升级。围绕优质均衡总目标、中高两考主战场，统筹推进“双减”“六项管理”，科学施教、精准备考、有力视导，推动小学教育“强基”、初中教育“壮腰”、高中教育“圆梦”三大工程提质增效。本学年，全区各小学积极探索区域“发展性”评价改革，依托市局“四项行动”推进全区小学优质均衡快速发展，

在“智慧校园”建设、课程开发实践研究、“学为中心”课堂实践探索和“一校一品”的学校文化建设和上呈现出欣欣向荣、百花竞艳的态势。其中，鲁巷实验小学、洪山实验小学、洪山一小在武汉市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优异成绩；鲁巷实验小学的智慧教育实践案例获评全国智慧教育优秀案例。全区中考高分保护5人，比去年增长4人，多所学校成绩显著。华农附校、华一初、卓刀泉中学中考质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洪山外校凭借两个“高分保护”和稳居高的升学率成为全市优质公办学校的闪亮新星；杨春湖学校中考成绩在全市民办学校中名列前茅；卓刀泉中学建和分校作为“南部战区”相对薄弱校，普高上线率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区高考再创佳绩，文化成绩过特殊招生线首破800人，同比增长11.5%，全口径一本上线人数达1300人，创下历史新高，多所学校成绩居全市同类学校前列。洪山高中全口径一本上线率93.1%，1人被北京大学录取，2022年学校录取分数线再度攀高，全市学子争相报考，领航效应持续放大；长虹中学文化成绩过特殊招生线（一本线）首次突破百人大关，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此外，在2022年全国中学生生物联赛中，洪山高中2名学生以优异成绩入选湖北省省队，学生潜能持续激发，学校教学成果有力突显。三是特色融教，推动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社区教育深度融合。中职学校以产教融合为抓手，持续加强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试点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升学率95.47%，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100%。石牌岭职高

在今年首届湖北省中职学校双优校评比中获得殊荣，跻身全省一流职业教育学校行列，实现历史性突破；2名同学将代表湖北省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望入选国家集训队；7名同学在全国性赛事及省级选拔赛中取得特别突出成绩，学校综合办学水平再上新台阶。特殊教育学校坚持“授人以渔”，积极践行“特教+职教”融合办学思路，结合学生特点大力开发特色课程，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帮助特殊学生自食其力、自强自立。二聋校精心打造西点、形象设计等专业课程或职业技能课程，并成为全省第一个同企业签订学生就业推荐合作协议的特殊教育学校；盲童学校与三家保健按摩类企业达成合作，促进学生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提升，为“折翼天使”插上了希望的翅膀。社区教育学院积极打造区级社区教育学习圈、片内学习共同体，建好学习基地，办好特色项目，开展各类培训40余次，社区教育大讲堂50余场，全覆盖式服务街乡，教育服务社会能力切实增强。四是以研强教，推动学校教学精细发展。落实教研常规动作，各学段教研员集体下校联合视导，针对薄弱学科送课入校，组织开展主题讲座、专题报告、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等活动，为学校提供精准指导。其中，小学新课标解读学习活动采用教研员值班制度，通过轮流反馈有效调动了教师参与积极性。注重创新教研工作模式，整合线上线下、区内区外资源，承办全国高考复习备考名师论坛、全市学科研讨会；充分发挥质量监测中心作用，探索建立中小生成绩档案，开展质量监测区域试点，加强学业质量监测；打造进阶式培训体系，

分层分岗实施教师培训，2022年7月邀请全国名师走进13所学校培训教师2735人，研训教一体化力促全区教育高品质发展。五是督导促教，推动教育质量取得实效。坚持“育人为本、源头治理、系统整治、综合施策”，聚焦教育生态重塑重构，积极开展“双减”“六项管理”及安全管理督导，责任督学下校率，中小学、幼儿园覆盖率100%。以规范办园为抓手，完成131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全区幼儿园督评工作完成率100%。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为抓手，2021年11月30日市政府评估组一致认定洪山区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转型升级，全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踏上新征程。

五育为纲，走好全面发展主赛道。一是立德树人德育先行。以德育队伍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心理健康教育、德育一体化发展为中心，提升全区德育质量水平。围绕德育干部和骨干班主任两支队伍建设，先后组织300余人次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努力提升德育工作者专业素养；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鲁巷实验小学、洪山三小两名老师在全国性典型案例及市级竞赛活动中取得重要奖项，6人获市十佳、百优称号，德育奖项创历史新高；大力创新发展路径，启动洪山区首届洪烛杯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建立“赛训一体，以赛促训”的队伍建设长效新机制，效果良好。围绕劳动教育实践，加强课题引领，积极参与省级重点课题《中小学劳动教育共同体协同育人研究》，组织10所劳动教育实验校开展子课题推进会；强化劳动基地建设，制定《洪山区中小学劳动教育

实践基地遴选方案》，建立劳动教育合伙人发展同盟。围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排查出 600 余名心理高危学生，建立三级包保帮扶机制帮助心理危机个体。围绕德育一体化发展，以特色家长学校创建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学习宣传为契机，积极探索一体化发展新路径，春季开学组织制作“家长学校”开学第一课，累计播放量达 19 万人次，社会反响突出。二是体艺科技多线并行。强化学校阳光一小时工作，严格落实课间操、眼保健操制度，帮助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开展“洪山区小学音乐云上教研”“游泳进课堂”“艺术小人才”等体艺活动，构建“一校一品”特色发展；推进学校科普基地场馆和社团建设，持续打造广埠屯小学湖工分校列车纵横科普馆、洪山中学云端农场科普馆等 8 个科普基地，助力学生有效提升科学素养；统筹推进智慧教育基础环境升级，8 所学校成功创建武汉市第二批“四星级”智慧校园，洪山二小、武小爱家分校、华师附小等 9 所学校数字校园应用案例获评湖北省优秀案例。信息化成果突出，助推五育融合跑出“加速度”。

服务为基，练好运转保障基本功。优化服务是学校健康、有序、持续运转必须上好的基础课。本学年，区教育局坚持规范原则、高效目标，有力保障校园运转服务全面到位。一是资金分配到位。下达各级各类生均公用经费 23063.49 万元，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教育经费支出 215757.29 万元。专项资金分配向重点建设项目校、小校弱校、品牌特色校倾斜，做到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二是资助帮扶到位。建立健全家

庭困难学生认定机制、“三级评审”“二级公示”机制、资助资金集中发放机制、感恩教育机制，规范有序发放各类资助补助资金 1324.5 万，资助全过程公正公开、高质高效。

三是招生服务到位。科学招生划片，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入学划片调整方案，合理匹配教育资源与入学需求；践行阳光招生、简化办事流程，网上报名网络登记广受社会好评；加强社会服务，满足军人、高层次人才、医护子女入学需要。

四是从严治考到位。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精心组考，强化考试防疫、安全管理和考风考纪建设，圆满完成中高考、自学考试、成人高考等多种类型考试，有力维护考试公平。

五是后勤保障到位。加强食堂安全工作日常督导及专项整治；积极打造区级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指挥中心；规范学校服务型收费、学生保险等服务性行为；高效做好两型学校、节能降耗单位创建工作，“两型”学校创建完成率 100%，区教育局被评为湖北省节水型示范单位。

安全为重，筑牢教育发展防护墙。坚持将安全工作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持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努力做到工作有措施、发展有保障。

一是校园安全有保障。深入学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九版，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妥善应对处置鲁巷小学、关山中学、洪山中学等多所学校关联疫情；统筹推进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师生员工疫苗接种、常见传染病多病同防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校园风险隐患排查行动，统筹推进健康教育、学生心理、防溺水、食品安全等主题教育，多措并举守护师生健康安全。

二是法治建设有保障。聚焦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定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多方联动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教育、扫黄打非专项清查等活动，努力净化校园文化环境。三是信访稳控有保障。持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办理市民热线、武汉市阳光信访等网上平台督（转）办事项 24300 余件，接待群众来访 180 余批次 1900 余人次，化解了文化大道、马湖片区教育资源配置问题，缓解了张家湾片区入学矛盾集中问题；围绕学校规划建设、入学招生划片、校外机构治理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舆情预警监测，处置网络舆情 50 余件，有效防范化解了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有力维护了洪山教育系统平安稳定。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 要 事 项	工 作 内 容 及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1	铸强党建思政总引擎，真抓实干守初心	深抓思想教育。一是深化龙头引领，树立理论学习标杆。二是深化分层教育，提升全员政治修养。三是深化典型示范，凝聚接续奋进力量。	完成
		抓牢基层党建。一是抓牢主体责任。二是抓牢规范建设。三是抓牢干部管理。	完成
		抓实服务为民。围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健全完善领导挂帅、蹲点调研、逐级包保工作机制。	完成
		常抓党风廉政。一是建“常”机制。二是做“常”教育。三是抓“常”监督。	完成
2	撬动教育改革总杠杆，凝心聚力促发展	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支点，扩容增位。	完成
		以“双减”纵深推进为支点，减负增效。	完成
		以教师队伍改革为支点，培能增质。	完成
		以开放融合办学为支点，互利增辉。	完成
3	着眼教育教学总任务，精耕细作提质量	统筹为要，夯实教育质量基本盘。	完成
		五育为纲，走好全面发展主赛道。	完成
		服务为基，练好运转保障基本功。	完成
		安全为重，筑牢教育发展防护墙。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单位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单位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单位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6.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8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预算金额（调整后）为 250.04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236.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4.5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度洪山区教育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共设置 7 个二级绩效指标，其中完成 6 个绩效指标：参加评估的幼儿园 80 所；责任督学数量 32 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79 个；党建日常工作考核达标，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教育教学指导工作满意度达 9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通过率”年初指标率为 100%，实际完成值 98.8%。未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质量指标“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通过率”未达到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为：年初预算目标设置偏高。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准确预判下年度工作，及时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2022年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5号

自评得分: 97.89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导室、组干科及机关总支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0.04	236.40	94.54%	18.9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80所幼儿园通过办园行为评估; 2.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不断提升洪山教育党建工作水平, 引领洪山教育优质发展;		1. 80所幼儿园通过办园行为评估; 2. 开展专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00余场, 先模示范讲专题党课110余节。开展“先锋党员一线讲”宣讲活动100余场。开展创意主题党日100余场; 修订《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考核细则》, 出台6项21条考核计分细则; 组织公办学校78个及民办学校21个基层党组织进行党建述职,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3. 抓实16个试点单位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实施。 4. 完成24个基层党组织示范党支部创建成果验收初审, 汇编《区教育系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秀案例集萃》。 5. 局机关党委先后采购《百年大党面对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共67本, 帮助党员干部打牢思想理论基础。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专题课程, 参训人员60多人, 覆盖全体机关党员, 组织50多名同志观看的新闻纪实电影《我们是第一书记》, 号召全体党员学习先进, 牢记使命不忘初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参加评估的幼儿园	80所	80	20
		数量指标	责任督学数量	32人	32	8
		数量指标	基层党建运行保障数	79个	79	5
		质量指标	幼儿园办园行为评估通过率	100%	98.80%	3.99
		质量指标	党建日常工作考核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教育教学指导工作满意度调查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准确预判下年度工作, 及时调整预算, 充分发挥经费作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训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训专项项目预算金额（调整后）为 380.2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78.48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5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积极提升教育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以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了有力的管理人才保障。2022 年优质队伍建设及教师能力提升数量达到 150 人，招聘教师 542 人，劳资纠纷法律咨询及委托代理法律服务数 1 起，干部素质能力及现代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服务对象对教师节、师德师风建设的满意度，学生、家长满意度，培训满意度均达成年初设定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运用情况

我局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深度挖掘问题原因，结合本年度工作任务，积极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作出相应改善，上年度自评结果运用情况较好。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实质加强对指标值的审查，保证年初指标值设置口径与实际工作实施口径一致，强化指标值的可考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效性；同时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回顾梳理，对于不贴合实际、考核意义不大的绩效目标予以删改并完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强化绩效思维，持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定合理可行、清晰可视、可考察性高的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对资金运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纠偏，保障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2022年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自评得分: 99.91

项目名称		干部教师队伍建设及培养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80.20	378.48	99.55%	19.9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向社会提供300多名教师岗位;并向学校输送双一流学校毕业生等具备增强专业能力的的新生力量; 2. 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适用性、实效性,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教育事业发展,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有力的管理人才保障。		我局全年圆满顺利完成了本年教师招聘任务,共完成了26个项目,9281人次的培训。深化干部教育改革,提高了教育服务水平,促进了教育公平。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优质队伍建设及教师能力提升数量	150人	150	10
		数量指标	教师招聘数量	300人	542人	10
		数量指标	劳资纠纷法律咨询及委托代理法律服务数量	1起	1起	10
		质量指标	培训班制度、体系完善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素质能力及现代化建设	提升	通过分层分类培训,普遍得到不同层次的提升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教师节、师德师风建设的满意度	≤5人	≤5人	8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持续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置绩效目标时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指标值的审查,保证年初指标值设置口径与实际工作实施口径一致,强化指标值的可考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凸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干部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6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度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项目预算金额（调整后）为 369.99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53.99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6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提高教育服务品质，确保后勤服务等教育辅助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校园安全，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保安培训人次”年初目标值为 500 人次，实际完成值 0 人次，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宣传干部专项培训人数”年初目标值 150 人，实际完成值 0 人，指标未达到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保安培训人次为 0 人次，宣传干部专项培训人数为 0 人，

这是由于疫情原因，各类培训工作停止，保安培训经费 18.3 万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优化指标体系，明确预算绩效指标值衡量范围及单位，以保证年初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口径一致，从而更加科学、准确的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使预算指标更具有可衡量性及准确性。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2022年度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填报日期: 2023年2月15日

自评得分: 92.64

项目名称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机关党委(审计)、宣教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9.9900	353.9900	95.68%	19.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确保后勤服务等教育辅助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校园安全,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2. 完成2022年60多个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幼儿园奖补资金及其他审计。 3. 确保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后盾。 4. 结合区教育局工作实际,与主流媒体合作,下半年完成1-2个重点专题宣传,全年共计完成3-4个重点宣传项目;结合区教育局工作实际,发布洪山教育官方政策信息,策划专题新闻,及时更新平台宣传版块,做好后台维护管理;结合教育实际情况,为教育局机关及学校开展文明创建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结合教育系统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实际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学校新闻发言人培训及宣传干部培训工作,切实增强宣传干部能力素养,进一步做好宣传思想工作,适时开展培训活动。			1. 按照全年工作需要,落实关工委工作人员报酬,组织全区中小学“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助学;落实全年共青团、少先队干部培训及主题团日活动、全区五四及六一活动、“红领巾奖章”实体章制作等但是由于疫情原因,团委培训班未举办,扣0.5分。 2. 有效保障考务、扶贫、后勤服务等教育辅助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校园安全,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后盾。 3. 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支付有关经费,达到预期效果,确保校园平安。但是由于疫情原因安保科和宣传教育科培训未举办,各扣0.5分,共计1分。		18.5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保安培训人次	500人次	0	0	
		数量指标	安全“第三方”评价学校数量	280所	290所	5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综治联络社区	1个	1个	5	
		数量指标	全年审计单位数	64个	64	5	
		数量指标	电视、报纸媒体宣传合作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宣传干部专项培训人数	150人	0	0	
		质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三节慰问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少先队员、团员团队日;全区五四或六一演出活动;全区中小学“中华魂”主题教育等活动覆盖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洪山区教育系统普法宣传教育覆盖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内部和周边治安改善度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危险事故发生率	0%	0%	4	
		社会效益指标	全身范围内洪山区教育知名度	提升	提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对口村持续发展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3		
满意度指标		师生对后勤服务的满意度	90%	100%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疫情原因,各类培训工作停止,保安培训经费18.3万元未能使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今后这些项目提前计划安排,争取早点完成。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